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泰陽 105 偵緝 1388 字第

37350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388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書，本案被告 MARTIN ROBERT VOGEL，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388 號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書正本，現由本署陽股書記官保管中，請被告 MARTIN ROBERT VOGEL 向本署陽股書記官領取。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官 黃育仁 決行

